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服务 |
|----|---------------|--|
| 1 | 名称 | 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低压电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五十五号 联系电话：0769-88818151 联系人：杨瑜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拟对东莞市第四中学校内的低压电缆进行改造，需要编制相关的预算。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 |

| | | |
|---|-------------|--|
| | |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为本项目提供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全部造价服务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 3. 履行方式：提交纸质+电子文件成果。严格遵守资料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资金、工程造价等核心信息。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项目预算约 49 万元为计费基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 |
| 8 | 服务时间 |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完善。 |



| | | |
|----|-----------------|--|
| 10 | 结算方式 | <p>一次性付款。</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一
级
十
五

| | | |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